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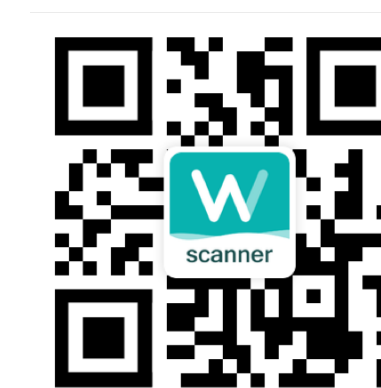
长春大学教育基金会

审计报告

浩瑞亨泰审字[2021]第 039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业务活动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财务报表附注	8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长春·五洲国际广场一期 1#、A 座办公楼、B 座办公楼 1508 号房
Address: Room 1508, Office Building A and Office Building B, No.1, Changchun wuzhou International Plaza, Jingyue Development Zone, Changchun city, Jilin Province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30000
电话 (Tel): 13500805312 邮箱 (E-mail): hrhtcpa@163.com

审计报告



浩瑞亨泰审字[2021]第 039 号

长春大学教育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春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春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春大学教育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春大学教育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春大学教育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



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春大学教育基金会、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春大学教育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春大学教育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春大学教育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永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柏松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春大学教育基金会 4225099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312,357.48	2,153,564.86
短期投资			
应收款项	六、2		240,480.00
预付账款	六、3		-240,480.00
其他应收款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12,357.48	2,153,564.8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312,357.48	2,153,564.86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春大学教育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预收账款			
其他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负债合计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六、4	2,312,357.48	2,153,564.86
净资产合计		2,312,357.48	2,153,564.8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312,357.48	2,153,564.86

载于第8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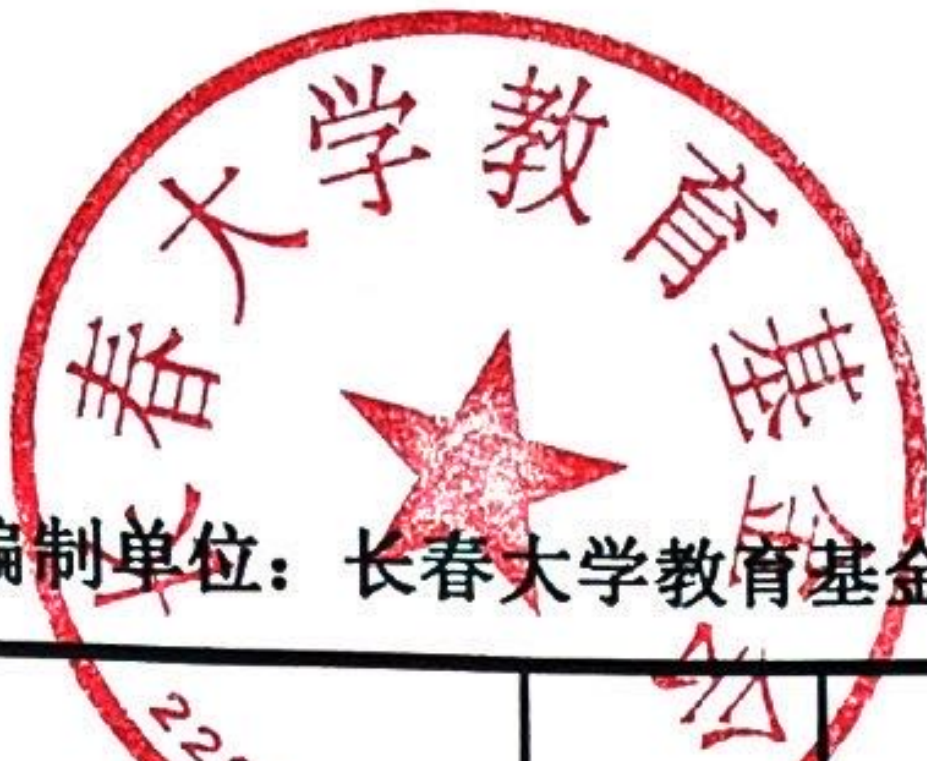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长春大学教育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贴收入							
捐赠收入	六、5		336,700.00	336,700.00		391,174.26	391,174.26
其他收入			7,164.62	7,164.62		2,930.60	2,930.60
收入合计			343,864.62	343,864.62		394,104.86	394,104.86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85,052.00	185,052.00		240,480.00	240,480.00
其中：公益性支出	六、6		185,052.00	185,052.00			
其他支出							
（二）其他费用						60.00	60.00
（三）管理费用	六、7		20.00	20.00			
（四）筹资费用							
费用合计			185,072.00	185,072.00		240,540.00	240,54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			158,792.62	158,792.62		153,564.86	153,564.86

第4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长春大学教育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336,700.00	391,174.26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4.62	2,930.60
现金流入小计	343,864.62	394,104.8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85,052.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	240,540.00
现金流出小计	185,072.00	240,540.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92.62	153,56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792.62	2,153,56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3,564.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2,357.48	2,153,564.86

载于第8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春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长春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经吉林省民政厅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220000MJ0096515Q; 法定代表人: 陈煜平; 类型: 非公募类。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长春市卫星路 6543 号长春大学综合楼 B 区 1111 室; 业务主管单位: 吉林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 资助学校学科建设、科研工作、更新教学和科研设施; 资助学校高等特殊教育发展, 资助学校人才引进和学术交流, 资助与学校教育事业相关的其他活动; 设立奖项、教学、助困等基金资助项目; 改善办学环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会计核算基础和基本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如实反映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2) 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如捐赠人、会员、监管者)等的需要。

(3) 会计核算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实质进行。

(4) 会计政策前后各期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

(5) 会计核算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6) 会计核算及时进行。

(7) 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

(8) 在会计核算中,所发生的费用与其相关的收入相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费用,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9) 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量。

(10) 会计核算遵循谨慎性原则。

(11) 会计核算合理划分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支出和应当予以资本化的支出。

(12) 会计核算遵循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对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5、现金及银行存款

本基金会设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

现金的核算做到日清月结,其账面余额必须与库存数相符;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定期核对,并与按月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7、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是指本基金会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8、净资产

本基金会的净资产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收入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本基金会收入为学费收入，是本基金会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属于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0、费用

费用是指本基金会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本基金会费用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等。

（一）业务活动成本，是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于本基金会提供的服务比较单一，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

（二）管理费用，是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

本基金会 2020 年度未发生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基金会 2020 年度未发生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基金会 2020 年度未发生需要说明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9 年度，“本年”指 2020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312,357.48	2,153,564.86
合计	2,312,357.48	2,153,564.86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0,480.00	100.00	
合 计				240,480.00	100.00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0,480.00	100.00	
合 计				-240,480.00	100.00	

4、净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2,312,357.48	2,153,564.86
合计	2,312,357.48	2,153,564.86

5、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赠收入		336,700.10		391,174.26
其他收入		7,164.62		2,930.60
合计		343,864.62		394,104.86



6、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公益性支出		185,052.00		240,480.00
其他支出				
合计		185,052.00		240,480.00

7、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管理费用		20.00		
合计		20.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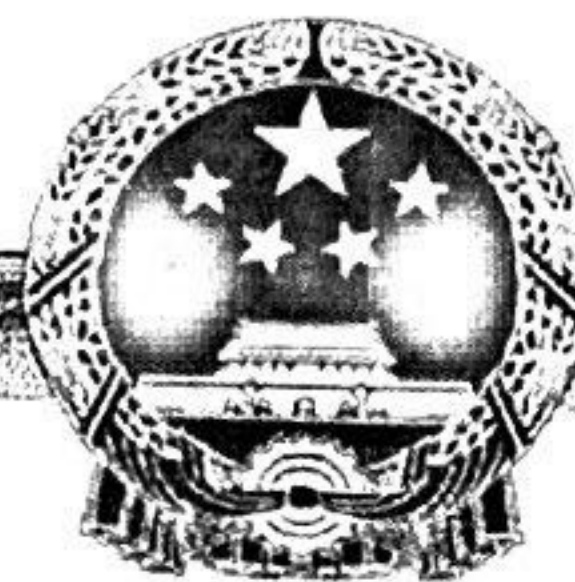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17JQ7X4L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扫描二维码登
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浩瑞亨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秀敏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企业证照代
办，代理记账，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 06月 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长春·五洲国际广场一
期1#、A座办公楼、B座办公楼1508号房

登记机关



2020年 08月 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王 创建
au35.com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吉林瑞瑞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陈奕敏

经营场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长春·五洲国际广场一期13、A座办公楼、B座办公楼1508号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22010144

批准执业文号: 吉财审批复[2020]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8/26

证书序号: 001373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扫描王 创建
au35.c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弘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5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吉林弘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5月13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弘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7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吉林弘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7月8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秀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7-03-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弘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2670325524
Identity card No.



扫描王 创建
au35.c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吉林弘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吉林弘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9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20年 月 日

6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柏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3-10-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弘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2195310022830
Identity card No.

220102195310022830



扫描王 创建
au35.com